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82.2129 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针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届满，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7282 万份。

2、激励对象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涉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5006 万份(个股误差系激励对象个人不足 1 股时四舍五入导致)由公司注销。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Am 为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目标 An 为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 亿元,实际完成值为 A;若实际完成值 $A \geq A_m$,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若 $A_n \leq A < A_m$,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若实际完成值 $A < A_n$,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2.71 亿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目标 An,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0%,涉及 1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5.9841 万份(个股误差系激励对象个人不足 1 股时四舍五入导致)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82.2129 万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二、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